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LOOVEE HOLDING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重選董事詳情.....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Analysys 報告」	指	由具備研究互聯網及資訊科技產業經驗之獨立市場研究公司Analysy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編製之報告(資料來源： http://www.analysys.cn)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業務經營協議」	指	由WFOE、OPCO與VIE股權擁有人訂立之業務經營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VIE合約—VIE合約之詳情」一節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承諾函」	指	由各VIE股權擁有人訂立之承諾函，詳情載於本通函「VIE合約—VIE合約之詳情」一節
「本公司」	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5)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條件全部達成或獲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其中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購股協議—條件」一節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共800,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償付部分代價而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合共150,000,000股股份
「合約安排」	指	VIE合約項下合約安排
「訂金」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之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透過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WFOE與VIE股權擁有人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VIE合約 — VIE合約之詳情」一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由WFOE、OPCO與VIE股權擁有人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VIE合約 — VIE合約之詳情」一節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指	由WFOE與OPCO訂立之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VIE合約 — VIE合約之詳情」一節
「現有VIE合約」	指	由WFOE、OPCO、周先生、蔡先生及其配偶(如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訂立之一系列架構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

釋 義

「13號通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聯[2009]13號)(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之周先生、蔡先生、曾先生、宋先生、賴女士、張先生、張女士、馮先生及劉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67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guang」	指	Legua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張女士全資擁有
「Lehao」	指	Lehao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馮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Lemei」	指	Lemei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賴女士全資擁有
「Leming」	指	Lemi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劉先生全資擁有
「Leqian」	指	Leqia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周先生全資擁有
「Letu」	指	Letu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張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ke Cai」	指	Mike Cai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蔡先生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於諒解備忘錄公佈內界定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蔡先生」	指	蔡勝祺先生，擁有Mike Ca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馮先生」	指	馮祺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Leha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劉先生」	指	劉金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Lem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宋先生」	指	宋理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SA1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曾先生」	指	曾俊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其中17.25%股權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有關股權名義上由Mike Cai以信託方式為曾先生持有
「張先生」	指	張友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Letu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周先生」	指	周聰偉先生，擁有Leqia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賴女士」	指	賴金春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Leme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張女士」	指	張欣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Legua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OPCO」	指	深圳市樂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鋒先生及廖國新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OPCO集團」	指	OPCO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樂宜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授權委託書」	指	由各VIE股權擁有人訂立之授權委託書，詳情載於本通函「VIE合約 — VIE合約之詳情」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釋 義

「買方」	指	Glory Sino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1」	指	SA1 Investments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宋先生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16,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結欠目標公司股東或彼等之關連公司之未償還貸款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釋 義

「配偶承諾函」	指	由各VIE股權擁有人之配偶訂立之配偶承諾函，詳情載於本通函「VIE合約 — VIE合約之詳情」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oovee Holding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Leqian、Mike Cai、曾先生、SA1、Lemei、Letu、Leguang、Lehao及Leming分別實益擁有39.75%、17.25%、17.25%、15.50%、2.94%、2.45%、2.39%、1.50%及0.97%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OPCO集團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Leqian、Mike Cai、曾先生、SA1、Lemei、Letu、Leguang、Lehao及Lemi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9.75%、17.25%、17.25%、15.50%、2.94%、2.45%、2.39%、1.50%及0.97%
「VIE」	指	可變利益實體，即投資者持有並非以過半數投票權為基準之控制權益之實體(投資對象)
「VIE合約」	指	由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承諾函及配偶承諾函(或買方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VIE合約 — VIE合約之詳情」一節
「VIE股權擁有人」	指	李鋒先生及廖國新先生，獲本公司任命之OPCO股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公民

釋 義

「WFOE」 指 樂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之匯率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兌1.115港元及1.00美元兌7.78港元(指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均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琦先生(行政總裁)
黃慶年先生(總裁)
張繼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劉樹人先生
張會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LOOVEE HOLDING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i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之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買方：Glory Sino Limited

賣方：(i) Leqian
(ii) Mike Cai
(iii) 曾先生
(iv) SA1
(v) Lemei
(vi) Letu
(vii) Leguang
(viii) Lehao
(ix) Leming

擔保人：(i) 周先生
(ii) 蔡先生
(iii) 曾先生
(iv) 宋先生
(v) 賴女士
(vi) 張先生
(vii) 張女士
(viii) 馮先生
(ix) 劉先生

各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賣方將切實及如期履行各自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銷售股份目前及其後所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就銷售股份所宣布、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根據購股協議，除非買方或其指定人士可於完成時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否則買方並無責任完成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WFOE全部註冊資本，而WFOE已與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VIE合約。透過VIE合約，WFOE已有效控制OPCO之財務及營運，並全面享有OPCO產生之經濟利益及好處。OPCO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名為「對面」之流動社交網絡平台，該平台為中國最大遊戲化(即於社交網絡應用線上遊戲設計概念)流動社交網絡平台及陌生人流動社交網絡平台之一。

代價及訂金

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800,500,000港元。代價之明細分析如下：

賣方	於目標公司 之實益權益 (概約)	代價 (百萬港元) (概約)
Leqian	39.75%	318.2
Mike Cai 曾先生	17.25% 17.25%*	138.1 138.1
SA1	15.50%	124.1
Lemei	2.94%	23.5
Letu	2.45%	19.6
Leguang	2.39%	19.1
Lehao	1.50%	12.0
Leming	0.97%	7.8
總計	100.00%	800.5

* 目標公司之17.25%股權名義上由Mike Cai以信託方式為曾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

董事會函件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ii)OPCO之過往營運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用戶及活躍用戶人數；及(i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i)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始推出「對面」平台並一直錄得虧損；(ii)目標集團目前處於淨負債狀況；及(iii)目標集團所得收益呈高增長，董事認為採用市銷倍數(「市銷率」)而非市盈倍數及市賬倍數為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實屬恰當。按代價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計算，收購事項之隱含市銷率約為8.8倍。董事於評估收購事項之隱含市銷率是否合理時已考慮主要從事於中國營運社交網絡平台之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社交網絡平台詳情	活躍用戶數目	市銷率 (附註1)
Momo Inc.	MOMO.US	營運可讓用戶根據地理位置及興趣建立及擴闊社交關係之流動社交網絡平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為81,100,000名	10.2
YY Inc.	YY.US	營運可讓用戶透過話音、文字及視頻於網上直播群組互動之直播串流平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152,100,000名	2.0
Weibo Corporation	WB.US	營運可讓用戶實時公開表達自我、參與社交互動以及彙總及發放內容之社交媒體平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為313,000,000名	14.6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1980.HK	營運可讓多名用戶透過視頻串流連接溝通之社交視頻平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21,900,000名 (附註3)	7.6
最高				14.6
最低				2.0
平均				8.6
中位數				8.9
目標公司	不適用	營運可讓用戶透過遊戲化特色於網上建立關係之遊戲化流動社交網絡平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為19,800,000名	8.8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已刊發財務業績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以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之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十二個月期間之銷售額(摘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即首次訂立購股協議日期)前可獲得之有關季度業績公佈)。
2. 誠如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活躍用戶數目僅包括在線互動娛樂服務之用戶。

董事認為，社交網絡平台各有獨特功能及規格，並無公開資料顯示任何公司從事與目標集團完全相同之業務。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訊行業，主要對象為中國社交網絡平台用戶。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營運規模有所不同，但鑑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性質(即營運社交網絡平台)及地理市場環境與目標集團相若，故董事相信以所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實屬合理及具代表，而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則為目標集團提供有關經營類似業務公司之市值之一般參考。誠如上文所披露，約8.8倍之收購事項隱含市銷率低於約8.9倍之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中位數。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代價將由買方按如下方式以(i)訂金；(ii)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減訂金；及(i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67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

	現金代價 港元	訂金 港元	現金代價 減訂金 港元	將予配發 及發行 之代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賣方				
Leqian	39,750,000	7,950,000	31,800,000	59,625,000
Mike Cai 曾先生	17,250,000	3,450,000	13,800,000	25,875,000
SA1	17,250,000	3,450,000	13,800,000	25,875,000
Lemei	15,500,000	3,100,000	12,400,000	23,250,000
Letu	2,940,000	588,000	2,352,000	4,410,000
Leguang	2,450,000	490,000	1,960,000	3,675,000
Lehao	2,390,000	478,000	1,912,000	3,585,000
Leming	1,500,000	300,000	1,200,000	2,250,000
	970,000	194,000	776,000	1,455,000
總計	<u>100,000,000</u>	<u>20,000,000</u>	<u>80,000,000</u>	<u>150,000,000</u>

訂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將用於償付部分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餘款8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於完成日期，買方將根據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實益股權向各賣方(i)轉撥現金合共40,000,000港元；及(ii)交付代價股份。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餘款(即4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包括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8%(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就收購事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會函件

所有代價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與完成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貸款

根據購股協議，(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須於完成或之前資本化為目標公司之額外繳足資本(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其他程序)；及(ii)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賣方償還賣方或彼等之關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緊接完成前向目標集團作出之任何股東貸款(其將為無抵押及免息)，而賣方須確保有關股東貸款之總金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賣方須於完成時向買方提供載有上述股東貸款詳情之報告，有關報告須經買方指定核數師審閱。

發行價

發行價4.6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即首次訂立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08港元折讓約34.0%；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即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71港元折讓約30.4%；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79港元折讓約19.3%；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2港元折讓約8.8%；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止最後4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49港元有溢價約4.0%；

董事會函件

- (v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止最後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4港元有溢價約12.8%；
- (v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6港元有溢價約17.9%；及
- (v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00港元折讓約22.2%。

董事認為，鑒於股份價格近期走勢向上，故應按較長期間之股份價格釐定發行價，例如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止最後30至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股份價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持續上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2.53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之6.71港元，大幅上升約165.2%。董事認為股份價格近期飆升可能歸因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宣佈考慮進行供股。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滿意對目標集團有關財務、技術、業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買方收購銷售股份以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賣方就購股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時間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
- (v)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及營運有關之不尋常運作或任何涉及工作安全之重大事故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從未披露之重大風險；

董事會函件

- (vi) 截至首次訂立購股協議日期，現有VIE合約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且於完成前，現有VIE合約已遭終止並以按買方滿意之格式及內容正式簽立之VIE合約取代；
- (vii) 賣方已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
- (viii)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第三方、政府及／或監管批准、同意、許可及備案(如有)；
- (ix) 賣方向買方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x) 周先生及蔡先生(作為賣方)根據格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購股協議完成向VIE股權擁有人(作為買方)轉讓OPCO之股權，並就有關轉讓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
- (xi) 已取得目標公司之註冊代理人所發出日期為完成日期或完成前一個營業日之註冊代理證明書，有關內容須與目標公司於購股協議所披露之資料一致；
- (xii) 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資本化為額外繳足資本(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就該等股東貸款協定之其他程序)；及
- (xiii) 賣方向買方提供載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及賣方或彼等之關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緊接完成前向目標集團作出之股東貸款之詳情之報告(有關報告須經買方指定核數師審閱)。

買方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惟條件(ii)、(iii)、(vi)及(viii)除外。賣方須盡力協助買方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一切所需程序。

董事會函件

倘完成因買方之蓄意行動或遺漏而未能落實，惟現有VIE合約已遭終止並以VIE合約取代，及／或周先生及蔡先生已按照上文條件(vi)及(x)完成向VIE股權擁有人轉讓OPCO之股權，則買方須盡合理努力協助賣方(i)終止VIE合約並簽立有關協議以回復目標集團於緊接現有VIE合約遭終止前之狀況；及(ii)將OPCO之股權轉回賣方提名之人士，而買方須承擔因上述各項所產生之合理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vi)及(x)已達成。

最後截止日期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購股協議，除先前違反購股協議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訂金(連同任何利息)須於上述終止後一個營業日內退還本公司。倘買方在無合理理由下單方面終止購股協議，則不得要求賣方向本公司退還訂金。

完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禁售承諾

根據購股協議，各賣方向買方承諾，各賣方所持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賣方不得於該期間以任何形式轉讓、出售或質押代價股份。

服務合約

各賣方須於完成或之前促使目標集團若干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主要僱員**」)按買方所信納條款及格式簽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終止通知期至少須為180日。在任何情況下，主要僱員均不得於服務合約生效日期起計首年內辭任。主要僱員包括周先生(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張女士(目標公司營運總監)、賴女士(OPCO之首席會計師)及張友明先生(目標公司技術總監)。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流動遊戲化社交網絡產業之經驗或專業知識。因此，董事認為簽立上述服務合約可確保完成後目標集團之營運順暢。

為確保目標集團業務在目標集團主要僱員辭任之情況下具備充足管理能力，本公司將考慮於完成後建議具備與目標集團業務所屬行業有關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新管理層成員人選。經考慮(i)「對面」平台已具規模；及(ii)為營運及提升「對面」平台招聘具備適當技能及專業知識之新員工並非難事，董事認為主要僱員於服務合約生效日期起計首年後辭任(如發生)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競爭承諾

根據購股協議，各賣方須於完成前簽立及促使各擔保人簽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自承諾(i)於不競爭承諾日期後三年期間，彼等各自不得(a)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作夥伴、代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中國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所有業務競爭之業務(持有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超過5%已發行股本除外)；(b)游說或誘使目標集團任何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於不競爭承諾日期前過去三年內與目標集團慣常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接受其任何業務；及(c)僱用或游說或誘使(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目標集團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離職；(ii)於不競爭承諾日期後任何時間，彼等各自不得(a)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與目標集團有關之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所擁有之知識產權)，惟公開資料或法院命令須予披露之資料除外；(b)使用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就任何貿易或業務使用或其應用足以或可能與目標集團混淆之任何名稱或符號；及(c)使用目標集團已擁有之任何技術及產品或將擁有之任何延伸技術及產品進行目標集團以外任何業務活動；及(iii)其將促使其聯屬公司遵守不競爭承諾之內容。

董事會函件

張琦先生提供之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張琦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張琦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共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上限」）之貸款融資（「融資」）。根據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期間（「提取期」），本公司可一次過或分多次提取融資，前提為提取期內任何時間結欠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上限。融資屬無抵押性質及不計利息，且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全數償還。

倘本公司要額外資金供發展業務及／或作為營運資金，亦可視乎當時市況考慮進行各種集資活動（不論屬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供股及／或向獨立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新股份。然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集資計劃。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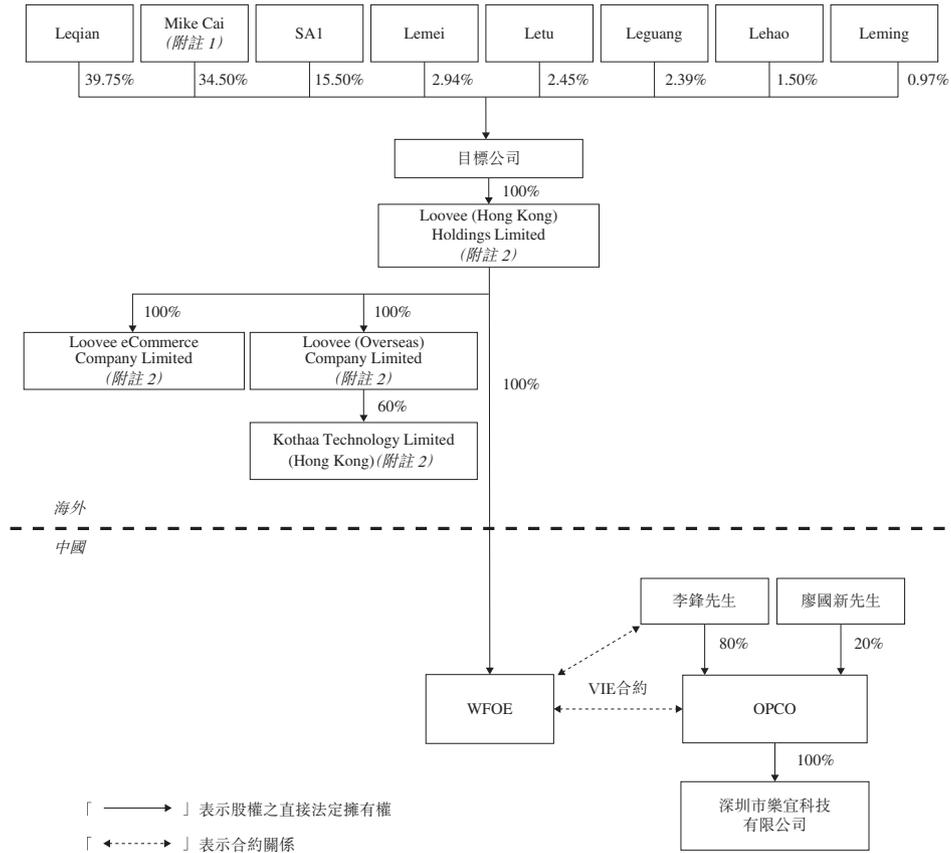
股權結構及公司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WFOE全部註冊資本，而WFOE已與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VIE合約。透過VIE合約，WFOE已有效控制OPCO之財務及營運，並全面享有OPCO產生之經濟利益及好處。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及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17.25%由Mike Cai以信託方式為曾先生(目標公司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持有。
2.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透過OPCO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名為「對面」之流動社交網絡平台。根據Analysys報告，按安卓(Android)裝置之下載次數計算，「對面」平台為中國最大遊戲化流動社交網絡平台及第二大陌生人流動社交網絡平台。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營運。自二零一三年面世以來，「對面」平台之用戶群迅速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99,700,000名註冊用戶，且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開啟「對面」應用程式之註冊用戶總數計算，按月約有19,800,000名活躍用戶。

「對面」平台可升級擴展以應付用戶人數迅速增長、提供更多遊戲化功能及配合各種貨幣模式。目標集團已開發專有技術以支持業務增長，其雲端伺服器及網絡基礎設施令「對面」平台得以同步向數百萬國內外用戶穩定傳送娛樂內容。

在「對面」平台上，用戶獲賦予特定任務及獎勵分數以鼓勵社交互動，例如與陌生人對話、加入社交群組及收發虛擬禮物，同時鼓勵用戶將有關技能應用於建構及培養虛擬關係及社群，從而提高用戶使用密度。用戶可透過個人頁面、社群活動及與其他參與者互動而累積分數、吸引追隨者及接收禮物、獎章及榮譽，搖身一變成為備受肯定的網絡名人，獲授各種獎章及旗幟。「對面」平台可憑藉該等遊戲化特點吸引用戶及加強用戶之間互動，並透過舉辦快速約會活動等線下活動讓用戶親身會面及交流。

收益產生方法

自二零一三年推出「對面」平台以來，目標集團一直考慮有關在無損用戶體驗之情況下自平台獲利之方法。目標集團設有兩個主要獲利途徑，其一為透過銷售虛擬物品自活躍個體用戶產生收益，其二為透過提供廣告服務自廣告客戶產生收益。

虛擬物品包括VIP會籍、虛擬禮物、特殊效果及其他增值服務。平台為用戶加入不同虛擬禮物及一系列特殊效果以吸引活躍個體用戶於平台消費。目標集團亦透過靈活定價以及提供折扣及推廣優惠等定價調整鼓勵用戶消費更多。目標集團於用戶消費更多時提供折扣並於假日或其他適當時候提供服務推廣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虛擬物品所得收益佔目標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7.0%、92.8%及72.9%。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亦容許廣告商於「對面」平台宣傳產品。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產生廣告收益。目標集團相信廣告收益將為其未來業務增長之重要收益來源。目標集團計劃透過向廣告商提供包括開發更創新廣告服務及全面流動營銷解決方案等多樣、貼切及訂制服務進一步擴闊此獲利途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廣告服務所得收益佔目標集團總收益分別約3.0%、7.2%及27.1%。

目標集團亦計劃增添更多獲利途徑，包括自互動直播視頻串流獲利。目標集團預期透過鼓勵用戶購買更多虛擬物品(例如向主家發送虛擬禮物)自互動直播視頻串流產生收益。董事認為互動直播視頻串流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日後將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目標集團未來收益增長將受其有效施行獲利策略之能力影響。

董事認為，憑藉(i)強大市場地位(根據Analysys報告為中國最大遊戲化流動社交網絡平台及第二大陌生人流動社交網絡平台)；及(ii)成熟用戶群，目標集團將可透過在「對面」平台引進互動直播視頻串流服務及使其現有用戶成為付費用戶，從而自用戶群獲利。

成本主要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業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收益成本；(ii)銷售及營銷開支；及(iii)一般及行政開支。

收益成本與為產生收益而產生之直接開支有關，主要包括與營運及維護「對面」平台有關之成本(包括兌換獎勵積分所涉及商品成本以及薪金及福利)。兌換獎勵積分所涉及商品成本指根據用戶自所收取虛擬禮物累計之獎勵積分總額計提之撥備。該等獎勵積分可於獎勵積分店用作購買虛擬貨幣或數碼產品及化妝品等實體禮物。薪金及福利包括向目標集團負責維護及支持其平台及網站運作以及提供客戶服務之員工支付之薪金及福利。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指(a)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b)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及福利；及(c)研發開支(包括研發人員之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以及研發人員所用辦公室設備及伺服器之折舊)。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指一般及行政人員之薪金及福利、專業服務費、物業管理費、傢俬及固定裝置之折舊、差旅開支、培訓開支及水電費。

董事會函件

用戶群

下文載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註冊用戶、每月活躍用戶、付費用戶之數目及目標集團之收益：

(概約)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註冊用戶				
(以百萬計)(附註1)	17.9	62.0	99.7	136.0%
每月活躍用戶				
(以百萬計)(附註2)	3.5	13.2	19.8	137.8%
付費用戶(附註3)	28,322	255,524	507,421	323.3%
收益(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6.3	33.1	81.2	259.0%

附註：

1. 指透過「對面」應用程式註冊並自註冊後曾登錄該平台至少一次之用戶。
2. 指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十二月份內開啟「對面」應用程式之註冊用戶總數。
3. 指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內購買至少100個虛擬金幣之用戶數目。

誠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用戶群(包括註冊用戶、每月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及收益均錄得顯著增長，可見中國流動遊戲化社交網絡產業之市場潛力。

考慮到(i)目標集團透過(a)銷售VIP會籍、虛擬禮物及虛擬物品以及(b)提供廣告服務兩者產生收益；及(ii)目標集團來自提供廣告服務所得收益佔比一直錄得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約3.0%增至二零一六年約27.1%，故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預期財務表現不可僅基於付費用戶數目釐定，原因為註冊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數目不斷增加，可能吸引更多廣告商於「對面」平台投放廣告。董事預期更多用戶(包括付費及非付費用戶)使用其「對面」平台，目標集團將不僅自付費用戶產生更多收益，同時亦吸引更多廣告商使用其廣告服務。董事亦預期日後引進互動直播視頻串流服務將帶動目標集團付費用戶數目增加。

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認為其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最大遊戲化及流動社交網絡平台；
- 用戶群快速增長且投入度甚高；
- 創新及有效之獲利途徑帶來高速增長收益之往績斐然；
- 憑藉專注遊戲化及研發之技術建立之先行者優勢；
- 聯想到獲用戶滿意及支持之知名品牌；及
- 強大且富經驗之管理團隊。

行業概覽

遊戲化社交網絡結合遊戲設計師用以吸引玩家之數據驅動技術，並將有關技術活現於流動社交網絡體驗。遊戲化社交網絡平台以此概念為擴展基礎，將遊戲機制廣泛融入流動社交網絡體驗，從而鼓勵用戶投入參與及一直支持。該等遊戲技術包括應用程式內建遊戲、任務、徽章、升級、競爭、排名、積分及虛擬關係與社群。

根據Analysys報告，隨著業界啟動整合及新興技術推動市場增長，中國流動遊戲化社交網絡產業持續發展。根據Analysys報告，按收入計算，中國流動遊戲化社交網絡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000,000元增加136.6%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3,000,000元，並預期進一步升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23,000,000元及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86,000,000元，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47.1%。據此，董事認為中國流動遊戲化社交網絡產業之市場潛力巨大，故目標集團之前景樂觀。

遊戲化社交網絡平台有助用戶提升中國傳統文化一直忽略的社交及溝通能力，鼓勵用戶透過遊戲化功能彼此交流，以社交、競爭及尋求肯定等人類基本需求為基礎發展。於中國流動遊戲化社交網絡產業取得成功之關鍵在於建立明確價值主張、提供用戶化產品及服務、揉合新技術及成就可擴展貨幣模式。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收益	33,090,030	81,205,848
除稅前虧損	5,511,915	19,046,484
除稅後虧損	5,511,915	19,046,48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股東應佔負債淨額		18,085,17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中僅OPCO錄得收益，目標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收益。

根據VIE合約，WFOE可控制OPCO之財務及營運，藉以全面享有OPCO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及好處而毋須擁有其註冊股權。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認為，OPCO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可綜合併入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OPCO股東之資料

周先生及蔡先生(作為賣方)已根據「購股協議—條件」一節所載條件(x)向VIE股權擁有人(作為買方)轉讓OPCO之股權。周先生及蔡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公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CO之股東為李鋒先生及廖國新先生，彼等分別持有OPCO股權之80%及20%。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除曾先生外，各賣方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擔保人為賣方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擔保人、賣方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Leqian 及周先生

Leqian 由目標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周先生全資擁有。

Mike Cai 及蔡先生

Mike Cai 由目標公司營銷總監兼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

曾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曾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SA1 及宋先生

SA1 由目標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宋先生全資擁有。

Lemei 及賴女士

Lemei 由 OPCO 之首席會計師賴女士全資擁有。

Letu 及張先生

Letu 由目標公司技術總監張先生全資擁有。

Leguang 及張女士

Leguang 由目標公司營運總監張女士全資擁有。

Lehao 及馮先生

Lehao 由馮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Leming 及劉先生

Leming 由目標公司項目經理劉先生全資擁有。

VIE合約

使用VIE合約之背景及原因

OPCO目前持有(i)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頒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容許OPCO從事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之信息服務業務；及(ii)廣東省文化廳頒發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容許OPCO利用信息網絡經營遊戲產品(含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表演。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外國投資者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受到限制，外商於有關業務(電子商貿除外)之擁有權不得超過50%，尤其是，外國投資者被禁止從事網絡文化業務(音樂除外)。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主要外國投資者應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服務之良好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資格」)。

OPCO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名為「對面」之流動社交網絡平台，故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而有關業務根據目錄分別屬外國投資者受限制及禁止從事之業務。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具備所需資格。因此，目標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不可直接或間接持有OPCO之股權。

為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WFOE、OPCO與VIE股權擁有人已訂立VIE合約，致使OPCO業務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WFOE，並讓WFOE取得對OPCO之控制權。基於下文所載條款及原因，董事認為VIE合約將令OPCO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WFOE，並讓WFOE取得對OPCO之控制權。

VIE合約之詳情

VIE合約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i)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WFOE；及

(ii) OPCO

服務： WFOE擁有獨家權向OPCO提供以下諮詢服務：(i)按OPCO業務需要研究和開發相關軟件及技術，並向OPCO授出許可權使用有關軟件及技術；(ii)設計、監控、測試及保養OPCO之電腦網絡設備及網站；(iii)為OPCO僱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持；(iv)為OPCO網絡系統提供維修及保養、安全及測試服務；(v)硬件及軟件採購諮詢服務；(vi)應用程式軟件的市場開拓及市場營銷；(vii)行業諮詢及產品開發；(viii)客戶、業務夥伴及相關市場信息等業務合作機會；及(ix)按OPCO業務需要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在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可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由WFOE提供之相同或類似技術及諮詢服務。

費用： 就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由WFOE提供之服務而言，OPCO須每季向WFOE支付服務費用，金額相等於OPCO扣除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稅項、成本及開支後之全部純利。

WFOE有權根據實際向OPCO提供之服務及OPCO之經營情況與發展需要調整服務費用。

年期：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由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十年，並可由WFOE全權酌情延長。

WFOE有權在任何時候透過提前30日向OPCO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在任何情況下，OPCO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或宣布有關協議無效。

董事會函件

(ii) 業務經營協議

訂約方：

- (i) WFOE；
- (ii) OPCO；及
- (iii) VIE股權擁有人

主體事項：

VIE股權擁有人同意，在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會進行任何交易或作出任何行動，從而對其資產、業務、人員、義務、權利或營運造成實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或行動：

- (i) 進行一般正常範疇以外或與過往慣例不符之業務；
- (ii) 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貸款或其他債權債務關係或承擔任何債務；
- (iii) 委任或罷免OPCO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v)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收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 (v) 以名下資產或知識產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就名下任何資產增設任何其他權利負擔；
- (vi) 修改OPCO之組織章程細則、業務範疇、正常業務程序或內部規則或指引；
- (vii) 向任何第三方轉移業務經營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及義務；
- (viii) 對OPCO之業務模式、市場營銷策略、營運指引或客戶關係作出重大變動；及
- (ix) 向股東分派紅利或股息。

董事會函件

VIE股權擁有人亦同意：

- (i) 投票支持或委任由WFOE指定之代名人出任OPCO之董事、主席、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其他高級經理；
- (ii) 接納及實行WFOE在委聘、日常業務經營及財務管理方面訂明之建議；及
- (iii) 向WFOE無條件轉讓OPCO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權益。

年期： 業務經營協議由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十年，並可由WFOE酌情延長。

WFOE有權在任何時候透過提前30日向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業務經營協議。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均不得在業務經營協議年期屆滿前終止有關協議。

(i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i) WFOE；
(ii) OPCO；及
(iii) VIE股權擁有人

認購權： VIE股權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WFOE授出不可撤回獨家認購權，以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下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OPCO全部或部分股權。

OPCO亦向WFOE授出不可撤回獨家認購權，以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下購買或指定其他人士購買OPCO擁有之任何或全部資產(包括其於深圳市樂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

在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將不會自行或促使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OPCO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 就收購OPCO全部股權而言，倘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須評估OPCO之股權或資產，全部股權之總購買價須為人民幣10,000元。

倘中國法律規定須作出有關評估，總購買價須為(i)評估價之1%；或(ii)屆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之最低價格。

就收購OPCO之資產而言，購買價須為以下兩者之較低者：(i)賬面值；及(ii)屆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之最低價格。

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因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認購權而收取之所得款項須無條件歸還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

年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VIE股權擁有人持有之全部OPCO股權轉讓或分配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WFOE有權在任何時候透過提前30日向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除WFOE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iv)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WFOE(作為質權人)；及
(ii) VIE股權擁有人(作為出質人)

質押： VIE股權擁有人同意向WFOE質押其於OPCO之全部股權(包括其後收購或認購之任何股權)，以擔保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

倘OPCO或VIE股權擁有人違反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WFOE作為質權人有權獲得若干權利及補償，包括優先取得來自拍賣或出售OPCO已質押股權之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VIE股權擁有人須指示OPCO於質押年期內不分派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利潤分配方案。已質押股權於質押年期內產生之任何經濟利益(上述者除外)須歸還予WFOE。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OPCO股權質押記載於OPCO股東名冊當日生效，並於VIE股權擁有人解除其於合約安排項下所有責任或終止VIE合約(除股權質押協議外)前一直具約束力。

在股權質押協議年期內，VIE股權擁有人須採取一切行動，確保OPCO股權質押於OPCO股東名冊之登記持續有效。

(v) 授權委託書

訂約方： VIE股權擁有人(各VIE股權擁有人個別簽立授權委託書)

主體事項： 各VIE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委任WFOE為彼等之實際授權代表，就與OPCO有關之所有事宜行事，並以OPCO股東身分行使彼等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動議召開及出席OPCO之股東大會；
- (ii) 接收召開OPCO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議程；
- (iii) 以OPCO股東身分行使所有投票權(包括委任OPCO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其他高級經理以及分派花紅)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iv)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OPCO之股份、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程序；

董事會函件

(v) 簽立OPCO股東需要簽署之所有文件及向相關公司登記部門提交任何供存檔用途之文件；及

(vi)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OPCO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項下之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WFOE有權指定若干由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委任的人士根據授權委託書行使VIE股權擁有人授予的權利。

年期： 除非業務經營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各VIE股權擁有人所簽立授權委託書由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十年，並可由WFOE酌情延長。

(vi) 承諾函

訂約方： VIE股權擁有人(各VIE股權擁有人個別簽立承諾函)

主體事項： VIE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

(i) 除非獲得WFOE事先書面同意，無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VIE股權擁有人破產、離婚或身故)，倘OPCO股權轉讓予或由其他人士承繼，有關承讓人或承繼人將受到VIE合約(如適用)約束，而有關轉讓或承繼或其他相關安排不會抵觸VIE合約；

(ii) 彼等持有之所有OPCO股權不會構成夫妻共有財產之任何部分，且彼等於OPCO作出之所有決定均不會受配偶影響；

(iii) 彼等不會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間接參與、從事或收購任何會或可能與OPCO或其關連公司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且不會作出任何會導致彼等與WFOE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之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v) 彼等會按零代價或適用法例許可之最低價格向WFOE轉讓因本公司清盤而獲得之任何OPCO資產；及
- (v) 彼等會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無條件歸還因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認購權而收取之任何所得款項。

(vii) 配偶承諾函

訂約方： VIE股權擁有人之配偶(各VIE股權擁有人之配偶個別簽立配偶承諾函)

主體事項： 各VIE股權擁有人之配偶不可撤回地同意：

- (i) VIE股權擁有人持有之所有OPCO股權及該等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不會構成彼等夫妻共有財產之任何部分；
- (ii) OPCO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屬於VIE股權擁有人，並可由VIE股權擁有人以任何形式處置而毋須獲得其配偶同意；
- (iii) VIE股權擁有人可簽立相關VIE合約之任何補充文件而毋須獲得其配偶簽署、確認、同意及批准；及
- (iv) 倘彼等就任何原因取得VIE股權擁有人持有之任何OPCO股權，彼等會受到相關VIE合約約束。

VIE合約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VIE合約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效力性之強制性規定(包括WFOE及OPCO業務所適用者)以及WFOE及OPCO之組織章程細則。VIE合約對VIE合約之各有關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應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於中國合同法下無效。

13號通知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任何協議或合同協議於中國控制或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由於有關當局尚未頒佈執行13號通知之細節及範圍，加上考慮到有關當局在面談過程中就此作出之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VIE合約不會構成違反13號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FOE根據現有VIE合約或VIE合約透過OPCO經營業務時並無面對任何監管機構之干預或阻撓。

VIE合約之爭議解決方案

VIE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及將按其詮釋，並載有根據仲裁規則於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仲裁形式解決爭議之條文。VIE合約規定，仲裁庭可就OPCO之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濟助(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OPCO清盤。VIE合約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百慕達、中國及本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或頒令OPCO清盤。此外，即使VIE合約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百慕達法院)須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

法律草案(定義見下文)對VIE合約及目標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法律草案」)，當中包含改變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及處理VIE安排之方法。

董事會函件

法律草案將VIE安排明確界定為外國投資形式。法律草案一經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將適用於採用VIE安排之投資。

法律草案並無載列處理現有及新訂VIE安排之具體指引。就於法律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前已存在之採用VIE安排之投資而言，倘有關業務於法律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後仍被分類為禁止或受限制外國投資業務，法律草案就處理VIE安排提出三種建議方法：

- (i) VIE安排項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指有關企業乃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作出申報後，VIE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
- (ii) VIE安排項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倘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VIE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或
- (iii) VIE安排項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而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及有關當局將考慮外商投資企業之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就如何處理相關VIE安排作出決定。

就法律草案而言，「控制權」指於一間企業中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之情況：(i)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之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少於50%；(ii)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之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少於50%，惟處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不少於半數成員；(b)可確保其代名人於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佔不少於半數席位；或(c)持有足夠投票權可於企業之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任何決議案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企業之營運、財務、人事或技術構成決定性影響。就法律草案而言，「實際控制人」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之自然人或企業。

據法律草案所界定，「中國投資者」指下列主體：(i)擁有中國國籍之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或(iii)受前兩類主體控制之內資企業。同時，

董事會函件

「外國投資者」指於中國境內進行投資之下列主體：(i)並無中國國籍之自然人；(ii)根據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之企業；(iii)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或(iv)跨國組織。受前句所述外國投資者控制之內資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草案僅供諮詢用途，尚未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時之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故無法保證VIE合約將於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時定會符合規定及目標集團之業務日後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為持續監察法律草案之發展以評估對VIE合約及目標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董事會將監察法律草案之最新消息並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倘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業務將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就法律草案之重大發展及所引致事宜適時刊發公佈。

於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時符合規定

誠如下文「收購事項對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於完成時，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道和投資」）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99%（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將維持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控股股東之地位。道和投資分別由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統稱「控股人士」）均為董事及中國公民。

與此同時，Leqian將於完成時成為第二大股東，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85%（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Leqian由獨立第三方兼中國公民周先生實益擁有。

因此，於完成時，控股人士與周先生（全部均為中國公民）合共持有之股權將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法律草案，一家企業之「控制權」可以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之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少於50%。此外，在企業涉及多名中國投資者之情況下，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草案並無規定共同持有公司逾50%股權之中國投資者彼此必須(i)為一致行動人士；或(ii)存在協議或共識積極合作以構成法律草案所界定對公司之「控制權」。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發出之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中方控股」一詞指由中國投資者持有外商投資項目之51%以上權益。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外商投資之現行中國法律對「控制權」之詮釋並無規定有關中國投資者彼此必須為一致行動人士；或同意鞏固對公司之控制。

由於身為中國公民之控股人士及周先生(即法律草案所界定之「中國投資者」)於完成時合共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不少於50%，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而董事會亦認同，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透過VIE合約控制OPCO)有可能被視為受法律草案所界定之「中國投資者」控制。

控股人士及周先生之承諾：

各控股人士及周先生(統稱「有關人士」)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

- (i) 彼將維持其中國國籍，以符合「中國投資者」資格；及
- (ii) 彼只在以下情況方可出售其於股份之任何權益：
 - (a) 於出售有關股份後本公司仍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
 - (b) 其他有關人士均已書面同意進行有關出售；及
 - (c) 倘出售將導致有關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不超過50%，出售交易之承讓人必須：
 - (1) 為「中國投資者」；及
 - (2) 向本公司作出與有關人士相同之承諾。

於進行出售前，有關人士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本公司將於有關出售后仍受「中國投資者」控制。

上述承諾純粹就遵守外商投資法律及不時適用於本集團之內資投資相關法律而向本公司作出，並將維持有效直至毋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及相關法律為止，必須獲本公司批准及在有關人士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本集團再毋須就內資投資遵守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及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方可終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承諾：

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之承諾」）：

1. 本公司一直令有關人士所提供之承諾函生效；
2. 除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外，本公司不得向並非有關人士之任何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不論根據股東之特別授權及／或一般授權），惟達成以下條件則除外：
 - (i) 假設於完成相關股份發行後，所有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有關人士之股權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規定之於本公司股權之其他百分比，並經本公司之中國律師書面確認，確保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就草案徵求意見稿而言），以使VIE合約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及
 - (ii) 聯交所已書面確認，其並不反對建議發行股份。倘聯交所規定，本公司將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向聯交所提供中國法律顧問就其對建議發行股份之涵義（如有）評估而發出之法律意見。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毋須遵守規管VIE合約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已發出書面同意終止本公司之承諾，否則本公司之承諾將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鑒於上述承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可能仍受「中國投資者」控制。

按上述基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而董事會亦認同，倘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VIE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之外資企業」，並獲准存續。

董事會對VIE合約之見解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VIE合約可有效促成WFOE控制OPCO之財務及營運，藉以全面享有OPCO產生之經濟利益及好處而毋須擁有OPCO之註冊股權，並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VIE合約所載爭議解決條款除外，詳情載於上文「VIE合約 — VIE合約之爭議解決方案」一節及下文「與VIE合約有關之

董事會函件

風險因素 — 根據中國法律VIE合約若干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一節)。根據VIE合約之相關條文，只要中國相關法律容許WFOE自行登記為OPCO之股東，則WFOE有權解除VIE合約。VIE股權擁有人亦承諾，倘中國相關法律日後容許WFOE毋須透過VIE合約經營OPCO旗下業務，VIE股權擁有人將解除VIE合約並退還任何已收代價，前提為WFOE或其指定人士須向其收購OPCO之股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及標籤)；(ii)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及(iii)貸款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潛在投資機遇，藉此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本公司一直有意物色互聯網產業之商機。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討論由本公司主動接洽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時展開。

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對面」平台作為Analysys報告所述用戶群快速增長且投入度甚高之中國最大遊戲化流動社交網絡平台及第二大陌生人流動社交網絡平台之競爭優勢；
- (ii) 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業務模式 — 用戶群」一節所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用戶群(包括註冊用戶、每月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及收益均錄得顯著增長；
- (iii) 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中國流動遊戲化社交網絡產業之市場潛力；
- (iv) 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業務模式 — 收益產生方法」一節所載目標集團日後所施行獲利策略；
- (v) 上文「購股協議 — 代價及訂金」一節所述收購事項隱含市銷率(即8.8倍)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銷率(即8.6倍)及市銷率中位數(即8.9倍)相若；

董事會函件

- (vi) 代價大多以代價股份償付，既可擴大本公司股權基礎，亦可保持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
- (vii)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按上文「購股協議—發行價」一節所載基準屬公平合理；
- (viii) 本集團過去數年利潤倒退；
- (ix) 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擴闊收入來源；及
- (x) 事實上大部分技術公司傾向在錄得任何溢利之前於發展起始階段出現虧損，原因為該等公司專注建立其市場份額及開拓新收入來源，而由於目標集團正屬此情況，自投入營運以來已產生大額廣告及研發開支，

故儘管下文「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目標集團之目前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可能於完成時出現商譽減值，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有關商譽減值(倘於完成時出現)，純粹為影響經擴大集團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水平之會計處理而已。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目標集團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為53,694,000美元。有關估值僅為目標集團之可獨立識別之無形資產之價值。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為已轉讓總代價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有形及無形淨資產公平值之部分，反映目標集團任何實體或可識別資產以外之價值部分(例如管理層級及行政人員以及創意)。就此而言，技術公司之真正價值可能遠高於其可識別資產之價值。故此，董事認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不應直接將代價與目標集團之可識別有形及無形資產公平值(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即37,664,000美元)作比較。

與VIE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VIE合約可符合中國外資投資法律體制日後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裁定VIE合約不符合適用法規。

除VIE合約所載爭議解決條款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VIE合約對VIE合約之各有關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VIE合約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效力性之強制性規定(包括WFOE及OPCO業務所適用者)以及WFOE及OPCO之組織章程細則，且不應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於中國合同法下無效。然而，概不保證VIE合約將獲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有或日後之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可能對現有法律或法規加以詮釋以致VIE合約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頒佈法律草案，據此，透過VIE安排取得內資公司控制權之外資公司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並將於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例時受其規管。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草案僅供諮詢用途，尚未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時之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故無法保證VIE合約將符合法律草案(倘獲採納及成為法律)。

倘當局否認VIE合約具效力、生效及可強制執行，則本集團將(i)失去對OPCO之控制權；及(ii)不可綜合併入OPCO之財務業績或妥善保障或控制OPCO之資產，從而導致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不時聯同其中國法律顧問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VIE合約項下擬進行安排，而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VIE合約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之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依靠VIE合約項下合約安排經營OPCO之業務。有關合約安排在為WFOE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之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倘WFOE具有OPCO之直接擁有權，其將可行使身為股東之權利以改變OPCO之董事會，繼而

於任何適用信託義務規限下作出管理變動。然而，根據VIE合約，本集團依靠VIE股權擁有人履行彼等於VIE合約項下責任而控制OPCO。因此，與VIE股權擁有人之VIE合約在確保WFOE對OPCO控制權方面之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VIE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OPCO之控制權建基於VIE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因此，VIE股權擁有人之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根據授權委託書，VIE股權擁有人須不可撤回地委任WFOE為彼等之實際授權代表就所有與OPCO有關之事宜行事，以及行使彼等作為OPCO股東之一切權利。因此，本集團與VIE股權擁有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之可能性不大。然而，在VIE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且未能解決之罕見情況下，根據VIE合約，本公司將考慮移除及更換VIE股權擁有人。

根據中國法律VIE合約若干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

VIE合約規定仲裁庭可就OPCO之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OPCO清盤。VIE合約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百慕達、中國及本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或頒令OPCO清盤。此外，即使VIE合約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百慕達法院)須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OPCO或任何VIE股權擁有人違反VIE合約之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授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OPCO施加有效控制之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VIE合約項下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VIE合約項下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該等協議並非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WFOE及／或OPCO之收入及開支，此情況或會導致WFOE及／或OPCO之稅項負債增加。

倘OPCO或WFOE之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與VIE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保險並未涵蓋與VIE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因VIE合約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VIE合約執行性及OPCO營運之風險)，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WFOE收購OPCO股權之能力可能面對多項限制及產生龐大成本

倘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權收購OPCO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是項收購僅可於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須受中國適用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中國適用法律施加之最低價格限制(例如OPCO股權之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規限。再者，轉讓OPCO擁有權可能耗費大量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WFOE作為OPCO之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OPCO之財務支持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之損失

WFOE作為OPCO之主要受益對象將分佔OPCO之溢利及虧損。同樣地，WFOE須承擔OPCO因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WFOE可能須於OPCO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之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資格缺乏明確指引或詮釋，當增值電信業務之外資所有權限制放寬時，本集團或須面對不確定因素

就資格而言，並無正式指引及條文明確界定「良好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儘管資格缺乏明確指引或詮釋，本公司擬於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時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本集團計劃採取措施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之往績記錄，力圖符合資格，以於增值電信服務外資所有權比例及增值電信企業外資所有權限制放寬時合資格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最終足以符合資格。倘現有中國法律放寬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公司之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可能仍未符合資格，亦可能不符合資格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將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除VIE合約提供之內部監控措施外，經計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後，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透過WFOE實施針對OPCO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如適用)，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加入OPCO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OPCO所有管理監控事宜(「負責董事」)。負責董事須每月檢討OPCO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月檢討結果；
- (ii) 負責董事須成立一支由本集團撥資之團隊，以進駐OPCO並積極參與OPCO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之不同範疇；
- (iii) 接獲有關OPCO任何重大事宜之通知時，負責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匯報；
- (iv) 負責董事須定期巡視OPCO及每隔六個月與OPCO相關高級管理層會面，並向董事會呈交會議記錄；及
- (v) OPCO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一切其他法律文件須存置於WFOE之辦事處。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財務團隊將於每月完結後15日內蒐集OPCO每月管理賬目、銀行結單以及現金結餘及重大營運數據，以作審閱。本公司財務團隊將就上述蒐集項目之任何重大變動向OPCO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事項，本公司財務團隊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負責董事匯報，而負責董事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OPCO延誤向WFOE支付服務費，本公司財務團隊須與VIE股權擁有人會面以作調查，並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項。在最壞情況下，根據VIE合約，VIE股權擁有人將被罷免及取替；及
- (iii) OPCO須協助及促成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要求對OPCO作出之一切現場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負責董事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VIE合約項下擬進行安排，並向董事會即時匯報以便董事會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全面行使購股權)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全面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	170,750,000	48.35%	170,750,000	33.93%	170,750,000	33.76%
Oceanic Force Limited	30,680,964	8.69%	30,680,964	6.10%	30,680,964	6.07%
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19,896,845	5.63%	19,896,845	3.95%	19,896,845	3.93%
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000	0.01%	46,000	0.01%	46,000	0.01%
	<u>221,373,809</u>	<u>62.68%</u>	<u>221,373,809</u>	<u>43.99%</u>	<u>221,373,809</u>	<u>43.77%</u>
黃慶年(附註2)	1,250,000	0.35%	1,250,000	0.25%	1,250,000	0.25%
王敏祥(附註3)	130,000	0.04%	130,000	0.03%	130,000	0.03%
一名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	5,000	0.00%	5,000	0.00%	5,000	0.00%
賣方(附註4)						
Leqian	—	—	59,625,000	11.85%	59,625,000	11.79%
*Mike Cai	—	—	25,875,000	5.14%	25,875,000	5.12%
*曾先生	—	—	25,875,000	5.14%	25,875,000	5.12%
*SAI	—	—	23,250,000	4.62%	23,250,000	4.60%
*Lemei	—	—	4,410,000	0.88%	4,410,000	0.87%
*Letu	—	—	3,675,000	0.73%	3,675,000	0.73%
*Lequang	—	—	3,585,000	0.71%	3,585,000	0.71%
*Lehao	—	—	2,250,000	0.45%	2,250,000	0.44%
*Leming	—	—	1,455,000	0.29%	1,455,000	0.29%
*購股權持有人	—	—	—	—	2,500,000	0.49%
現有公眾股東	<u>130,438,758</u>	<u>36.93%</u>	<u>130,438,758</u>	<u>25.92%</u>	<u>130,438,758</u>	<u>25.79%</u>
總計	<u>353,197,567</u>	<u>100.00%</u>	<u>503,197,567</u>	<u>100.00%</u>	<u>505,697,567</u>	<u>100.00%</u>

* 該等股東於完成時被視為公眾股東。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Oceanic Force Limited及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由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均為董事。
2. 黃慶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3. 王敏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獨立。

誠如上文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6.93%減至緊隨完成後約25.92%以及緊隨完成及全面行使購股權後約25.79%。

在若干情況下，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因收購事項而被攤薄。然而，經計及(i)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ii)誠如上文所述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iii)預期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股本基礎，故董事認為有關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會被本公司綜合入賬，故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按照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在編製該等備考財務資料時加以考慮之基準及假設，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下，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06,300,000美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則增加約22,1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84,200,000美元至約127,400,000美元。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會確認商譽約60,000,000美元。商譽主要指於完成日期已轉讓總代價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有形及無形淨資產公平值之部分。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股份已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4.40港元公平估值。另一方面，誠如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有形及無形淨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釐定。因此，收購事項所產生任何商譽將視乎(其中包括)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而定。

由於在完成日期以股份收市價為基準之代價股份公平值及目標集團之相關業務公平值可能有別於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者，故將確認相關商譽之最終賬面值或會有別於備考財務資料內所確認者。倘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相關業務公平值低於已轉讓總代價之公平值，則相關商譽將會減值。因此，股東應注意完成時可能出現因收購事項產生即時商譽減值之風險，此情況或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股東亦應注意，有關商譽減值(倘落實進行)，預期主要歸因於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該公平值可能明顯有別於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且純粹屬一項會計處理，將不會影響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水平。

儘管目標集團近年出現虧損(主要歸因於其為建立市場份額及開拓新收入來源而於廣告及研發方面投放大量資金之策略)，惟經計及「對面」平台之前景

董事會函件

及中國流動遊戲化社交網絡產業之市場潛力後，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當目標集團開始產生溢利時，目標集團將為經擴大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

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之財務影響詳情以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加以考慮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供說明。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張繼峰先生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劉樹人先生及張會軍先生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重選董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尋求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重選張繼峰先生、劉樹人先生及張會軍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上述董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購股協議不一定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付諸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於以下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aoheglobal.com.hk>) 之文件內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43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47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163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36頁。

上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各自以提述形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其中一部分。另請透過以下鏈接參閱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8/LTN20140728404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7/LTN20150727486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7/LTN20160727228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221/LTN20161221152_C.pdf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之備用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0,300,000美元，其中約1,500,000美元貿易融資已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涉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辦公室單位、員工宿舍、傢俬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700,000美元。各項租賃附帶不同租期、租金調整條款及續租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度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備用銀行融資連同因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發出償還貸款通知償還貸款而獲得之資金、一名董事之財務支持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後，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及標籤)；(ii)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及(iii)貸款業務。

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

全球貿易環境不利於本集團業務。由於中國是本集團主要採購中心，美國新總統潛在不利對華貿易政策將對本集團旗下貿易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電子商貿日趨普遍導致購物模式由傳統實體店購物轉向網上購物，價格透明度及價格壓力亦有所增加，令消費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再者，多種貨幣兌美元疲軟預期將削弱本集團部分主要市場(如歐洲及澳洲)之消費開支。

為不斷加強與主要客戶之關係，本集團將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及產品種類，務求擴大現有業務、審慎控制成本及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繼續擴張不同市場以緩解政治風險及擴大供應商層面以滿足客戶需求、物色新客戶以及開拓新業務平台及機遇。

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持牌放債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融資協議，本公司向一名人士(其擁有一間從事貿易及向中國內地客戶供應中國境外貨品之公司)授出貸款，並獲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預期上述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向借方所發出償還貸款通知，預期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償還，而借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確認並承諾還款。

潛在流動遊戲化社交網絡業務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集團涉足中國流動遊戲化社交網絡產業之投資良機。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擴闊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遇，務求進一步發展業務以締造長期收入，致力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第II-1至II-2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致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3至II-32頁所載Loovee Holdings Inc.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股東虧絀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3至II-32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旨在載入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制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目標集團過往就往績記錄期間刊發之財務報表而編製。目標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目標集團過往刊發之財務報表，以及制定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須負責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I.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相關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收益	5	6,340,189	33,090,030	81,205,848
收益成本	8	<u>(3,796,494)</u>	<u>(4,832,731)</u>	<u>(6,775,909)</u>
毛利		2,543,695	28,257,299	74,429,939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6,172,409)	(28,026,061)	(82,435,7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3,252,148)	(6,542,160)	(12,174,751)
其他收入	6	724,596	806,364	872,55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u>475,619</u>	<u>(12,749)</u>	<u>250,012</u>
經營虧損		(5,680,647)	(5,517,307)	(19,057,988)
融資收入	10	<u>1,069</u>	<u>5,392</u>	<u>11,50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79,578)	(5,511,915)	(19,046,484)
所得稅開支	12	<u>—</u>	<u>—</u>	<u>—</u>
年度虧損		<u><u>(5,679,578)</u></u>	<u><u>(5,511,915)</u></u>	<u><u>(19,046,484)</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5,679,578)	(5,511,915)	(19,045,61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866)</u>
		<u><u>(5,679,578)</u></u>	<u><u>(5,511,915)</u></u>	<u><u>(19,046,484)</u></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4,000)</u>	<u>(395,513)</u>	<u>(1,458,986)</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693,578)</u>	<u>(5,907,428)</u>	<u>(20,505,47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5,693,578)	(5,907,428)	(20,504,59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871)</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693,578)</u>	<u>(5,907,428)</u>	<u>(20,505,4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819,360	1,710,007	1,142,092
按金	14	210,079	210,079	122,304
		<u>2,029,439</u>	<u>1,920,086</u>	<u>1,264,39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96,418	980,794	659,01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3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87,695	6,129,122	4,371,989
		<u>1,194,113</u>	<u>7,109,916</u>	<u>5,030,999</u>
資產總值		<u>3,223,552</u>	<u>9,030,002</u>	<u>6,295,395</u>
虧絀及負債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16	625	1,000	1,000
儲備	17	(17,078,233)	(15,486,036)	(18,086,109)
		<u>(17,077,608)</u>	<u>(15,485,036)</u>	<u>(18,085,109)</u>
非控股權益		—	—	(69)
虧絀總額		<u>(17,077,608)</u>	<u>(15,485,036)</u>	<u>(18,085,17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4,894,995	4,544,721	15,331,123
遞延收益	19	1,301,048	4,774,918	9,049,45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3	14,105,117	15,195,399	—
流動負債總額		<u>20,301,160</u>	<u>24,515,038</u>	<u>24,380,573</u>
負債總額		<u>20,301,160</u>	<u>24,515,038</u>	<u>24,380,573</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3,223,552</u>	<u>9,030,002</u>	<u>6,295,395</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24	1	1	1
		<u>1</u>	<u>1</u>	<u>1</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5	5,786,697	24,082,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3,276
		<u>625</u>	<u>5,786,697</u>	<u>24,096,206</u>
資產總值		<u>626</u>	<u>5,786,698</u>	<u>24,096,207</u>
(虧絀)／權益及負債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絀)／權益				
股本	16	625	1,000	1,000
儲備	17	(1,250,000)	4,485,697	17,423,257
(虧絀)／權益總額		<u>(1,249,375)</u>	<u>4,486,697</u>	<u>17,424,25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0,000	1,300,000	5,205,000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1	1	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1,466,949
流動負債總額		<u>1,250,001</u>	<u>1,300,001</u>	<u>6,671,950</u>
負債總額		<u>1,250,001</u>	<u>1,300,001</u>	<u>6,671,95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26</u>	<u>5,786,698</u>	<u>24,096,207</u>

綜合股東虧絀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元	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1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25	(11,384,655)	(11,384,030)	—	(11,384,030)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5,679,578)	(5,679,578)	—	(5,679,57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4,000)	(14,000)	—	(14,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25</u>	<u>(17,078,233)</u>	<u>(17,077,608)</u>	<u>—</u>	<u>(17,077,60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625</u>	<u>(17,078,233)</u>	<u>(17,077,608)</u>	<u>—</u>	<u>(17,077,608)</u>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5,511,915)	(5,511,915)	—	(5,511,91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395,513)	(395,513)	—	(395,513)
全面虧損總額	<u>—</u>	<u>(5,907,428)</u>	<u>(5,907,428)</u>	<u>—</u>	<u>(5,907,428)</u>
行使購股權(附註16)	<u>375</u>	<u>7,499,625</u>	<u>7,500,000</u>	<u>—</u>	<u>7,500,000</u>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u>375</u>	<u>7,499,625</u>	<u>7,500,000</u>	<u>—</u>	<u>7,5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0</u>	<u>(15,486,036)</u>	<u>(15,485,036)</u>	<u>—</u>	<u>(15,485,03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1,000</u>	<u>(15,486,036)</u>	<u>(15,485,036)</u>	<u>—</u>	<u>(15,485,036)</u>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19,045,618)	(19,045,618)	(866)	(19,046,484)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458,981)	(1,458,981)	(5)	(1,458,986)
全面虧損總額	<u>—</u>	<u>(20,504,599)</u>	<u>(20,504,599)</u>	<u>(871)</u>	<u>(20,505,470)</u>
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17)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802	802
向股東分派(附註20)	—	(2,095,474)	(2,095,474)	—	(2,095,47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u>—</u>	<u>17,904,526</u>	<u>17,904,526</u>	<u>802</u>	<u>17,905,32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0</u>	<u>(18,086,109)</u>	<u>(18,085,109)</u>	<u>(69)</u>	<u>(18,085,17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1	<u>(5,058,790)</u>	<u>(1,538,646)</u>	<u>(2,960,744)</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5,058,790)</u>	<u>(1,538,646)</u>	<u>(2,960,7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	(915,170)	(674,696)	(380,38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u>802,596</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2,574)</u>	<u>(674,696)</u>	<u>(380,3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所得款項	16	—	7,500,0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	—	80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u>4,267,742</u>	<u>753,013</u>	<u>1,758,31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267,742</u>	<u>8,253,013</u>	<u>1,759,11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903,622)	6,039,671	(1,582,01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991,317	87,695	6,129,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匯兌收益/(虧損)		<u>—</u>	<u>1,756</u>	<u>(175,122)</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15	<u><u>87,695</u></u>	<u><u>6,129,122</u></u>	<u><u>4,371,989</u></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目標集團之一般資料

Loovee Holdings Inc. (「目標公司」) 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其受控結構實體 (統稱「目標集團」) 主要從事營運名為「對面」之社交網絡平台。其用戶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即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 (「人民幣」) 呈列。

1.2 重組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透過其中國內資公司深圳市樂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深圳樂唯」) 在中國展開業務。深圳樂唯持有於中國經營互聯網相關業務所需牌照及批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標公司完成重組 (「重組」)，並成立 Loove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樂唯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樂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樂唯科技」，樂唯香港於中國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 (「WFOE」)) (統稱「樂唯有限集團結構」)。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外商公司於未持有牌照之情況下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故重組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言實屬必要。

於周聰偉先生 (「創辦人」或「行政總裁」、蔡勝祺先生、賴金春女士、張友明先生、劉金鋒先生及張欣女士 (統稱「聯合創辦人」、深圳樂唯與樂唯科技訂立一系列協議 (統稱「合約協議」) 後，樂唯科技能夠實際控制深圳樂唯之業務營運並就此確認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深圳樂唯被視為目標公司之受控結構實體，並由目標公司綜合併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持續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中國「對面」社交網絡平台業務由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深圳樂唯經營。根據重組，社交網絡平台業務受樂唯香港實際控制，並由目標公司透過直接股權及合約協議最終控制。目標公司及重組期間新成立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

其他業務，其營運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針對社交網絡平台業務而進行，並無導致社交網絡平台業務之業務內容、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出現任何變化。因此，現時組成目標集團各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社交網絡平台業務於所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賬面值呈列。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1.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107,047元、人民幣17,405,122元及人民幣19,349,574元，而虧絀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77,608元、人民幣15,485,036元及人民幣18,085,178元。由於目標集團業務之持續經營相當依賴來自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現有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故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現有股東表示有意為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於毋須大幅縮減業務之情況下經營業務及於債務到期時履行責任。因此，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現有股東將持續提供財務支持。

2.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有應用。預期上述各項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在該實體之參與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對銷。為符合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將於必要時調整報告金額。

透過合約協議控制之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述，深圳樂唯及其股東已訂立下列合約協議：

- 獨家技術支援及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深圳樂唯與樂唯科技訂立之獨家技術支援及技術服務協議，樂唯科技有權獨家向深圳樂唯提供與其業務所需一切技術有關之技術支援及技術服務。樂唯科技擁有因履行本協議而產生之專有知識產權。深圳樂唯應付樂唯科技之服務費按其盈利若干百分比(90%至100%)計算。有關百分比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樂唯科技為提供有關服務所招致開支及深圳樂唯之收益。本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並可於到期日前應樂唯科技要求予以延長。樂唯科技有權透過向深圳樂唯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樂唯科技與深圳樂唯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樂唯科技有權獨家向深圳樂唯提供與其日常營運、財務管理及聘請與解僱員工有關之諮詢服務。樂唯科技有權委任深圳樂唯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協議將於二零三五年到期，並可於到期日前應樂唯科技要求予以延長。樂唯科技有權透過向深圳樂唯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

- 獨家期權協議

獨家期權協議之訂約方為樂唯科技、深圳樂唯及深圳樂唯各股東。根據獨家期權協議，深圳樂唯各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樂唯科技或其指定代表授出獨家期權，以於符合中國法律之前提下購買其所持深圳樂唯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深圳樂唯全部或部分資產。樂唯科技或其指定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時間及局部或全面行使有關期權。未經樂唯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深圳樂唯

股東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深圳樂唯之股權。協議將於深圳樂唯全部股份或資產已轉讓予樂唯科技或其指定代表時到期。樂唯科技有權透過向深圳樂唯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獨家期權(如獲接納)按面值計算。

- 授權委託書

根據深圳樂唯各股東簽立之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各相關股東委任樂唯科技為實際授權代表以於深圳樂唯行使其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深圳樂唯所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樂唯組織章程細則須獲股東批准之事宜代為投票。各授權委託書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不再持有深圳樂唯任何股權為止。

-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樂唯科技與深圳樂唯股東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深圳樂唯股東向樂唯科技質押其於深圳樂唯之全部股權，以擔保深圳樂唯及其股東履行彼等各自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期權協議、獨家技術支援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授權委託書項下之責任。倘深圳樂唯及/或其股東違反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之合約責任，樂唯科技(作為質權人)將有權獲得若干權利，包括出售已質押股權之權利。

透過上述合約協議，深圳樂唯被視為受控結構實體，原因為目標公司透過樂唯科技具有以下能力：

- 對深圳樂唯行使實際控制權；
- 承擔來自受控結構實體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猶如其為唯一股東；及
- 擁有購買受控結構實體全部股權之獨家期權。

管理層經評估目標公司、樂唯科技與受控結構實體之間關係後得出結論，樂唯科技被視為控制受控結構實體。因此，受控結構實體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計入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內。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所示投資賬面值超出歷史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收取有關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決策之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之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乃按相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全面虧損表呈列為「融資收入」。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全面虧損表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折舊採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計算。剩餘率根據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結束時之經濟價值佔原始成本百分比釐定。

	估計使用年期	剩餘率
伺服器、電腦及設備	三年	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三年	10%
汽車	三年	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三年	—
	(以較短者為準)	

維護及維修開支於產生時支銷。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資產將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目標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結算之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目標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8及2.9)。

2.7.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收款成疑及可能出現可估計之損失時，目標集團將利用特定識別方法計提壞賬撥備。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

目標公司設有呆賬撥備，反映其對潛在無法收回金額之最佳估計。目標公司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個別釐定呆賬撥備，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往收款經驗、債務人信譽及個別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此外，目標公司基於所得任何顯示賬項可能無法收回之具體資料計提特定壞賬撥備。每筆賬項之事實及情況可能要求目標公司使用重大判斷以評估其可收回性。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包括手頭貨幣及存放於金融機構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且提取不受限制之存款。現金等值項目指存放於銀行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可於整段到期期間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

2.10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應付之承擔。倘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支付，即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目標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過往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因透過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外在差異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目標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撥回。僅於目標集團可根據協議控制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之撥回時，方不予確認與聯營公司未分配利潤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前提為該暫時差額有可能於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3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責任之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之評估。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4 收益確認

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

目標集團透過互聯網增值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賺取收益。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源自目標集團旗下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當存在安排之具說服力證據、已提供服務、已釐定或可釐定售價及可收回，即確認收益。收益將予遞延，直到達成下文所述標準為止。

目標集團經營虛擬貨幣系統，據此，用戶可透過樂唯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經第三方所提供線上付款系統直接購買虛擬貨幣，包括使用流動電話、互聯網扣賬卡／信用卡及其他第三方付款系統進行付款。虛擬貨幣可用作於樂唯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上購買虛擬物品及虛擬服務。

目標集團創建及提供消耗性及持久性虛擬物品，供用戶於目標集團所經營及維護之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服務使用。虛擬物品按目標集團預設之不同指定價格售予用戶。用戶向目標集團購買虛擬物品，並轉贈其他用戶以表謝意或自用，此舉可提升客戶等級，例如於一段時間內在應用程式上享有優先發言權或特殊符號。

銷售虛擬貨幣後，目標集團通常有隱合義務提供服務，以便透過應用程式以虛擬貨幣消費虛擬物品及虛擬服務。因此，銷售虛擬貨幣所得款項最初記錄為遞延收益。與所消費虛擬貨幣價值有關之遞延收益可歸屬部分僅於提供服務予相應用戶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為確定向相應用戶提供服務之時間，目標集團將消耗性虛擬物品界定為用戶消費後撇銷之項目，並即時確認收益(從遞延收益中解除)。目標集團釐定持久性虛擬物品將於用戶消費持久性虛擬物品期間(例如當特殊符號顯示於用戶應用程式時)隨時間區分。因此，相關收益於上述消費或顯示期內確認。

廣告收益

廣告收益主要源自廣告商於特定時段內以不同形式在目標集團平台上投放廣告之廣告安排費用。該等形式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橫幅、文本鏈接、視頻、標誌及按鈕。於目標集團平台上投放廣告通常根據期限收費，並簽署廣告合約以訂明固定價格及將提供之廣告服務。若可收回性能夠合理確定，則廣告合約之廣告收益於合約展示期內按比例確認。

目標集團直接與廣告商或代表廣告商之第三方廣告代理訂立廣告合約。合約期一般介乎1至3個月。第三方廣告代理及直接廣告商一般於展示期結束時接獲發票，並通常須於6個月內結賬。

2.1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前提為可合理確保將接獲補助及目標集團之結構實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將予遞延，並在與其計劃補償之成本相匹配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壽命內按直線法計入全面虧損表。

2.16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全面虧損表。

2.17 向股東分派

向目標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目標公司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向股東分派之年度在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旗下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力求盡量減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對來自各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原因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所面對淨風險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ii) 利率風險

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目標公司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顯著變動。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負債，亦無預期出現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面對信貸風險。上述各類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代表目標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產生之風險，目標集團只會與中國國有或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年終應收貿易賬款絕大部分來自目標集團之第三方合作平台及廣告代理。倘與有關平台或廣告代理之戰略關係遭終止或縮減；或倘

有關平台改變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向目標集團付款時面對財政困難，則目標集團之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目標集團根據平台及廣告代理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

至於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使然，目標集團轄下財務部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保持資金靈活性。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剩餘期限分析目標集團將按相關到期組別結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354,18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4,105,117
	<u>14,459,30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184,54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5,195,399
	<u>15,379,94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25,802

3.2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營運，從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目標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其他儲備)。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目標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風險。目標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資本化股東貸款或購回目標公司股份。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到期時間短，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目標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就不活躍用戶所持未動用虛擬貨幣確認收益

目標集團於審閱並無登入流動應用程式逾六個月之用戶之過往登入活動後，預計該等用戶其後一般不會登入。因此，目標集團釐定該等用戶為「不活躍用戶」。不活躍用戶於無活動後六個月登入，其影響亦極微。與該等不活躍用戶所持未動用虛擬貨幣有關之遞延收益於目標集團釐定該等用戶為不活躍用戶時確認為收益。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遞延收益人民幣489,403元、人民幣461,929元及人民幣869,155元為收益。

釐定不活躍用戶之基準乃目標集團計及用戶行為(就用戶並無登入流動應用程式之時間而言)後之最佳估計。有關估計須每半年重估。任何因用戶行為基於新增資料而出現變動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將預先入賬列為會計估計變動。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定期重估可使用年期。當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且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有可能考慮顯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估撥備。

(d)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交易項目眾多，且未能確定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目標集團基於估計是否將須繳納額外稅項而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異將於作出釐定之期間內影響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	6,151,510	30,691,641	59,187,500
廣告收益	188,679	2,398,389	22,018,348
總計	6,340,189	33,090,030	81,205,848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乃以單一分類管理，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目標集團大部分用戶主要位於中國，彼等概無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10%或以上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政府補助	706,000	806,330	855,125
其他	18,596	34	17,427
總計	724,596	806,364	872,552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475,619	—	—
外匯(虧損)／收益	—	(12,749)	250,012
	<u>475,619</u>	<u>(12,749)</u>	<u>250,012</u>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兌換獎勵積分所涉及商品成本	1,222,116	735,795	413,372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3)	492,933	784,049	951,283
付款處理成本	582,431	584,743	528,862
伺服器及寬頻成本	210,803	2,166,917	4,117,61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5,563,901	7,560,143	11,166,343
廣告成本	2,279,386	21,940,257	74,143,125
經營租賃租金	725,611	973,603	1,098,91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51,250	1,268,267	2,013,469
— 非審核服務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0,055	1,414,996	4,332,912
其他開支	702,565	1,972,182	2,620,500
總計	13,221,051	39,400,952	101,386,400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965,626	6,686,339	9,628,893
社會保障費用及住房公積金	339,438	465,092	774,406
僱員福利	258,837	408,712	763,044
	5,563,901	7,560,143	11,166,343

目標集團之中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目標集團按地方市政府設定之僱員薪金(設有下限及上限)若干百分比向各地方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基金。

10. 融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69	5,392	11,504

11. 綜合實體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實體)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Loove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 Loovee eCommerce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八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樂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Loovee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Kothaa Technology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3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0%	投資控股
深圳市樂唯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人民幣 12,500,000元	100%	100%	100%	互聯網內容 供應商牌 照持有人 及互聯網 增值服務

* 該公司為目標集團之結構實體。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目標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虧損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間之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79,578)	(5,511,915)	(19,046,484)
按綜合實體虧損適用之相關司法權區法定 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666,537)	(650,034)	(2,667,579)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90,900)	(90,907)	(92,758)
不可扣稅開支	15,155	33,587	143,36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742,282	707,354	2,616,973
所得稅開支	—	—	—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目標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金收益繳納稅項。此外，目標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ii)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須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及其受控制中國結構實體須受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一般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受控制結構實體深圳樂唯獲認可為軟件企業。合資格軟件企業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繳納兩個年度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享有適用稅率減半優惠。由於深圳樂唯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申報稅項虧損，故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並無享有優惠稅率。

深圳樂唯於二零一三年獲進一步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根據高新技術企業相關適用稅務優惠按經扣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由於深圳樂唯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申報稅項虧損，故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並無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

深圳樂唯將應用上述優惠稅率之較低者(如適用)。

目標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並無於中國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但從中國獲取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之外商企業須按稅率10%(可根據適用雙重徵稅條款或安排進一步下調至5%)繳納中國預扣稅(「預扣稅」)。預扣稅適用於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受控結構實體向目標集團海外公司派發之任何股息。

目標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受控結構實體之未分派盈利及儲備被視為無限再投資(如有)，原因為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未來就其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並有意保留大部分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益用於經營及擴充業務。因此，並無就目標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受控結構實體之未分派盈利及儲備總額所涉及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計提中國股息預扣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目標公司分派有關款項後繳納)。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受控結構實體概無任何可供分派盈利或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受控結構實體所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409,000元、人民幣3,116,000元及人民幣5,733,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6,063,000元、人民幣20,009,000元及人民幣32,424,000元將於截至相應年度起計未來五年內到期(如未動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稅項虧損分別零元、零元及約人民幣1,422,000元可無限期結轉。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元	伺服器、 電腦及 設備 人民幣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成本	—	1,559,578	319,925	—	1,879,503
累計折舊	—	—	(155,403)	—	(155,403)
賬面淨值	—	1,559,578	164,522	—	1,724,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559,578	164,522	—	1,724,100
添置	562,000	35,491	317,679	—	915,170
折舊開支(附註8)	(14,050)	(398,607)	(80,276)	—	(492,933)
出售	—	(318,578)	(8,399)	—	(326,977)
年終賬面淨值	547,950	877,884	393,526	—	1,819,36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2,000	1,241,094	553,604	—	2,356,698
累計折舊	(14,050)	(363,210)	(160,078)	—	(537,338)
賬面淨值	547,950	877,884	393,526	—	1,819,360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7,950	877,884	393,526	—	1,819,360
添置	66,000	45,366	150,153	413,177	674,696
折舊開支(附註8)	(209,332)	(378,358)	(159,720)	(36,639)	(784,049)
年終賬面淨值	404,618	544,892	383,959	376,538	1,710,00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8,000	1,286,460	703,757	413,177	3,031,394
累計折舊	(223,382)	(741,568)	(319,798)	(36,639)	(1,321,387)
賬面淨值	404,618	544,892	383,959	376,538	1,710,007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元	伺服器、 電腦及 設備 人民幣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4,618	544,892	383,959	376,538	1,710,007
添置	182,377	45,570	152,438	—	380,385
折舊開支(附註8)	(245,752)	(395,371)	(186,207)	(123,953)	(951,283)
撇銷	—	—	(3,154)	—	(3,154)
貨幣換算差額	6,137	—	—	—	6,137
年終賬面淨值	<u>347,380</u>	<u>195,091</u>	<u>347,036</u>	<u>252,585</u>	<u>1,142,092</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8,045	1,332,030	832,879	413,177	3,396,131
累計折舊	<u>(470,665)</u>	<u>(1,136,939)</u>	<u>(485,843)</u>	<u>(160,592)</u>	<u>(2,254,039)</u>
賬面淨值	<u>347,380</u>	<u>195,091</u>	<u>347,036</u>	<u>252,585</u>	<u>1,142,092</u>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之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收益成本	398,607	378,358	395,371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240	33,363	11,4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8,086</u>	<u>372,328</u>	<u>544,507</u>
	<u>492,933</u>	<u>784,049</u>	<u>951,283</u>

14.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3,938	510,267	382,255
預付廣告及其他行政開支	566,804	406,131	32,576
租賃及其他按金	287,845	260,079	332,770
其他應收款項	<u>77,910</u>	<u>14,396</u>	<u>33,713</u>
減非流動部分：租賃按金	<u>1,306,497</u>	<u>1,190,873</u>	<u>781,314</u>
	<u>(210,079)</u>	<u>(210,079)</u>	<u>(122,304)</u>
流動部分	<u>1,096,418</u>	<u>980,794</u>	<u>659,010</u>

根據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確認日期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0至90日	368,671	502,888	369,156
91至180日	3,467	5,277	13,099
180日以上	1,800	2,102	—
	<u>373,938</u>	<u>510,267</u>	<u>382,255</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

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	210,405	472,300	363,114
美元	97,013	13,256	8,143
新台幣(「新台幣」)	66,520	24,711	10,998
	<u>373,938</u>	<u>510,267</u>	<u>382,255</u>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87,695</u>	<u>6,129,122</u>	<u>4,371,9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港元	—	47,479	32,887
人民幣	87,695	4,891,363	4,277,674
美元	—	1,190,280	61,428
	<u>87,695</u>	<u>6,129,122</u>	<u>4,371,989</u>

將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該等外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約束。

16.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5,000,000	312,500	5,000,000	312,500	5,000,000	312,5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0,000	625	10,000	625	16,000	1,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	—	—	6,000	37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625	16,000	1,000	16,000	1,00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目標公司就行使購股權發行6,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兩名顧問因向目標集團提供諮詢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歸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17a. 儲備—目標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1,384,655)	(11,384,655)
年度虧損	—	—	(5,679,578)	(5,679,578)
貨幣換算差額	—	(14,000)	—	(14,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00)	(17,064,233)	(17,078,23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4,000)	(17,064,233)	(17,078,233)
年度虧損	—	—	(5,511,915)	(5,511,915)
貨幣換算差額	—	(395,513)	—	(395,513)
行使購股權(附註16)	7,499,625	—	—	7,499,6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9,625	(409,513)	(22,576,148)	(15,486,03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99,625	(409,513)	(22,576,148)	(15,486,036)
年度虧損	—	—	(19,045,618)	(19,045,618)
貨幣換算差額	—	(1,458,981)	—	(1,458,981)
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	20,000,000	—	—	20,000,000
向股東分派(附註20)	(2,095,474)	—	—	(2,095,4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04,151	(1,868,494)	(41,621,766)	(18,086,109)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全體股東同意將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轉換為等值資本，並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此外，股東貸款最初由各股東按各自股份擁有權比例提供，各股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並無因上述轉換而改變。

17b. 儲備—目標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年度虧損	—	—	(1,236,000)	(1,236,000)
貨幣換算差額	—	(14,000)	—	(14,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00)	(1,236,000)	(1,2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4,000)	(1,236,000)	(1,250,000)
年度虧損	—	—	(1,948,886)	(1,948,886)
貨幣換算差額	—	184,958	—	184,958
行使購股權(附註16)	7,499,625	—	—	7,499,62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9,625	170,958	(3,184,886)	4,485,69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99,625	170,958	(3,184,886)	4,485,697
年度虧損	—	—	(5,058,030)	(5,058,030)
貨幣換算差額	—	91,064	—	91,064
股東貸款資本化	20,000,000	—	—	20,000,000
向股東分派(附註20)	(2,095,474)	—	—	(2,095,47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04,151	262,022	(8,242,916)	17,423,257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01,283	1,038,242	830,318
應計費用	2,481,712	2,900,479	14,500,805
遞延政府補助	1,212,000	606,000	—
	4,894,995	4,544,721	15,331,123

目標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港元	—	—	52,632
人民幣	3,644,995	3,244,721	10,073,491
美元	1,250,000	1,300,000	5,205,000
	4,894,995	4,544,721	15,331,123

19.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遞延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	1,301,048	4,774,918	9,049,450

20. 向股東分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已作出及支付之分派(附註)	—	—	2,095,474

附註：根據目標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目標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作出分派人民幣2,095,474元，並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之方式結算。

21. 營運所用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79,578)	(5,511,915)	(19,046,4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492,933	784,049	951,28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475,619)	—	—
物業及設備撇銷	—	—	3,154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95,248)	115,624	414,4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3,858	(400,274)	10,442,278
遞延收益	174,864	3,473,870	4,274,532
營運所用現金	<u>(5,058,790)</u>	<u>(1,538,646)</u>	<u>(2,960,744)</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326,977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475,619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u>802,596</u>	<u>—</u>	<u>—</u>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指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支付向股東所作分派以抵銷應收股東款項，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及20中。

22. 承擔及或然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屆滿日期各異)租賃中國設施。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辦公室租金及寬頻租金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956,757	4,759,006	1,051,7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79,163	682,032	215,685
	<u>2,535,920</u>	<u>5,441,038</u>	<u>1,267,462</u>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周聰偉先生，彼擁有目標公司股份之40%。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u>10,000</u>	<u>—</u>	<u>—</u>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17)	<u>14,105,117</u>	<u>15,195,399</u>	<u>—</u>

應收股東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應付股東款項指股東所提供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	14,105,117	11,033,389	—
美元	<u>—</u>	<u>4,162,010</u>	<u>—</u>
	<u>14,105,117</u>	<u>15,195,399</u>	<u>—</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轉換為資本(附註1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目標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作出分派人民幣2,095,474元，並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之方式結算(附註20)。

24.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1</u>	<u>1</u>	<u>1</u>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經濟擁 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Loove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七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25.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董事(即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有權並須負責規劃、指揮及控制目標集團旗下業務，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就提供服務已或將向目標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目標公司董事概無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與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之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辭任福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前終止委任之補償。

(d)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就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受控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由目標公司訂立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且目標集團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26.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編製，旨在說明完成建議收購 Loozee Holdings Inc.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過往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經計及該資產負債表附註所述收購事項相關備考調整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相關備考調整(i)已清晰呈列及解釋；(ii)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i)誠如隨附附註所解釋有事實根據。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得資料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資料。由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且並非旨在闡述經擴大集團在假設收售事項於本文所指定日期發生情況下原應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2)	小計 千美元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	165	521			521
商譽	26,373	—	26,373	60,022	5	86,3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	—	229			229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	10	—	10			10
按金	—	18	18			18
無形資產	—	—	—	53,694	5	53,694
遞延稅項資產	10	—	10			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978	183	27,161			140,87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4,857	55	4,912			4,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9	40	2,739			2,7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252	630	27,882	(8,359)	4, 6	19,523
流動資產總值	34,808	725	35,533			27,1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242)	—	(5,242)			(5,2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35)	(2,210)	(12,345)	(5,141)	4	(17,486)
遞延收益	—	(1,305)	(1,305)			(1,305)
應付稅項	(2,629)	—	(2,629)			(2,629)
流動負債總額	(18,006)	(3,515)	(21,521)			(26,662)
淨流動資產/(負債)	16,802	(2,790)	14,012			5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780	(2,607)	41,173			141,389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	(531)	—	(531)			(531)
遞延稅項負債	—	—	—	(13,423)	5	(13,4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1)	—	(531)			(13,954)
淨資產/(負債)	43,249	(2,607)	40,642			127,435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
3.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VIE合約將可讓OPCO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WFOE，並讓WFOE取得對OPCO之控制權。
4. 總購買代價將由本公司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相當於12,853,000美元)以及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採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7美元計算，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因此，總代價計算如下：

	千美元
現金代價(a)	12,853
代價股份(b)	84,833
	<hr/>
總代價	<u>97,686</u>

- (a) 總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當中合共60,000,000港元(相當於7,712,000美元)將於完成時結付。
 - (b) 然而，上述代價股份之股價僅屬假設。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於實際交易完成時釐定，繼而可能導致出現與上文所述重大不同之財務影響。
5. 本集團所收購目標集團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根據董事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計分配，計算如下：

	千美元
根據上文附註4釐定之代價	97,686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識別有形淨負債之公平值	2,607
包括技術平台、其他軟件應用程式及不競爭協議之	
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a)	(53,694)
遞延稅項負債	13,423
	<hr/>
商譽(b)	<u>60,022</u>

- (a) 包括技術平台、其他軟件應用程式及不競爭協議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估計。
- (b) 收購事項所產生實際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將根據目標集團之可識別有形及無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總代價於實際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總額釐定。於交易實際落實時所釐定之公平值或會有所不同，繼而可能導致出現與上文所述重大不同之財務影響。

由於在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以及目標集團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有別於上述者，故於收購日期之商譽金額或有所不同。倘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將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商譽將出現減值。倘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已轉讓總代價之公平值，則會產生議價收購收益。

- 6. 調整指與交易有關之審核、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之直接開支，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估計為647,000美元，並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
- 7. 就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外幣款項已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當前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937元及1美元兌7.78港元換算為美元。
- 8.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按照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本集團管理層已藉考慮透過獨立評估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標集團商譽賬面值(「賬面值」)另加相關業務之可識別淨資產是否超出該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評估減值。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毋須將商譽或任何資產減值。

本公司將就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分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於本公司各結算日進行獨立估值。核數師將於即將進行之審核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項下同一方法審閱管理層所進行估值及減值測試。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為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及於結算日後進行減值測試，核數師將採納進行該等減值評估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納之同一組減值指標。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及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III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III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Loovee Holdings Inc.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其中一環，董事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則由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II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身分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身分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該等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

於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收購事項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是否按照該等標準適當作出相關備考調整；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收購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中國展開業務，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名為「對面」之流動社交網絡平台。根據Analysys報告，按安卓(Android)裝置之下載次數計算，「對面」平台為中國最大遊戲化流動社交網絡平台及第二大陌生人流動社交網絡平台。「對面」平台讓用戶透過遊戲化社交互動建立及擴展社交關係，並為用戶及廣告商提供各種相關特色、功能、工具及服務。

身處中國快速增長及不斷發展之流動社交網絡市場，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三年推出「對面」平台以來一直致力建立及壯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體驗。目標集團之註冊用戶人數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00,000名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0名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700,000名。根據Analysy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按每月活躍用戶人數計算，目標集團於流動遊戲化社交網絡產業之市場佔有率約為33.1%。

目標集團透過銷售虛擬物品及提供廣告服務產生收入。虛擬物品包括VIP會籍、虛擬禮物、特殊效果及其他增值服務。目標集團亦容許廣告商於「對面」平台宣傳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虧損主要源自廣告及宣傳開支、研發開支、薪金及福利，原因為本集團採取多種營銷策略以推動用戶人數增長，以及加強「對面」平台之遊戲化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目標集團透過提供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 互聯網增值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包括銷售VIP會籍、虛擬禮物及虛擬物品；及(ii) 廣告服務。

用戶可向目標集團購買虛擬金幣，藉此於「對面」平台享有各種服務，包括VIP會籍、特殊效果、虛擬禮物、參與線上線下社交活動及玩遊戲。目標集團亦為廣告商提供各類型廣告服務，包括全屏廣告、展覽及點擊廣告，一般按廣告顯示時間向廣告商收取費用。

目標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00,000元增加約42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100,000元，歸功於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及廣告收益增長。

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00,000元增加約39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00,000元，主要由於付費用戶人數顯著增長，部分受到每名付費用戶平均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減少而抵銷。目標集團付費用戶人數由二零一四年之28,322名增加約802.2%至二零一五年之255,524名，部分受到每名付費用戶平均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減少而抵銷，主要由於(i) 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向用戶贈送免費銀幣等免費福利以鼓勵「對面」平台活動；(ii) 消費習慣較多元化之付費用戶人數增加，其中先驅用戶平均消費較高；及(iii) 目標集團按不同價格提供更廣泛互聯網增值服務以促進平台及業務增長。

目標集團之廣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0,000元，主要由於(i)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發展廣告業務，旨在把握用戶群迅速擴大帶來之獲利機會；及(ii) 銷售人員積極與廣告商訂立合約。

收益成本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之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與營運及維護「對面」平台有關之成本，包括(i)兌換獎勵積分所涉及商品成本，即根據用戶以金幣購買虛擬禮物所累積獎勵總分而作出之撥備；(ii)向負責維護及支援「對面」平台、網站及客戶服務之員工支付之薪金及福利；(iii)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所用電腦設備之折舊開支及軟件攤銷；(iv)付款處理成本，即銷售虛擬金幣及用戶進行其他線上購物之付款手續費；及(v)伺服器及寬頻成本，主要包括伺服器及電腦設備運作及維護所產生開支以及目標集團向寬頻服務供應商支付之費用。

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0,000元增加約2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00,000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為配合平台增長而加大寬頻容量及伺服器數目，導致伺服器及寬頻成本上升，部分因以下各項而抵銷：(i)於二零一四年底容許用戶以獎勵積分兌換虛擬物品後，用於兌換虛擬物品(而非實物)之獎勵積分增加，導致兌換獎勵積分所涉及商品成本下降；及(ii)於「對面」平台漸趨穩定及成熟並加入若干自動化客戶服務功能後，目標集團將維修人員調派至其他部門以減少薪金及福利。

基於上述各項，目標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4%。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包括(i)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指(a)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b)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及福利；及(c)研發開支，包括研發人員之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以及研發人員所用辦公室設備及伺服器之折舊；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指一般及行政人員之薪金及福利、專業服務費、物業管理費、傢俬及固定裝置之折舊、差旅開支、培訓開支及水電費。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00,000元增加約354.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00,000元，

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推行策略，透過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用戶而擴大用戶群，帶動廣告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人數增加；及(ii)為改善「對面」平台及開發新補充產品而增加研發團隊人數。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元增加約10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00,000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以支援各部門及就目標集團擴充業務產生各種其他行政開支，例如差旅開支、傢俬及固定裝置之折舊以及汽車開支。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自中國業務產生全部收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企業一般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經營虧損淨額，故毋須就該等期間繳納任何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OPCO獲授軟件企業資格，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適用稅率減50%待遇。由於OPCO自二零一二年起到二零一六年止錄得稅項虧損，故優惠稅率並不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OPCO獲進一步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相關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由於OPCO自二零一二年起到二零一六年止錄得稅項虧損，故上述稅務優惠並不適用。

OPCO可於適用情況下享有上述優惠稅率(以較低者為準)，而其中國附屬公司則須應用法定所得稅率25%。

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並無於中國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但從中國獲取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之外商企業須按稅率10%(或可根據適用雙重徵稅條款或安排進一步下調至5%)繳納中國預扣稅(「預扣稅」)。預扣稅適用於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OPCO向目標集團海外公司派發之任何股息。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目標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100,000元增加約14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200,000元，歸功於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及廣告收益增長。

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00,000元增加約9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200,000元，主要由於付費用戶人數顯著增長，部分受到每名付費用戶平均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減少而抵銷。目標集團付費用戶人數由二零一五年之255,524名增加約98.6%至二零一六年之507,421名，部分受到每名付費用戶平均互聯網增值服務收益減少而抵銷，主要由於(i)消費習慣較多元化之付費用戶人數增加，其中先驅用戶平均消費較高；及(ii)目標集團按不同價格提供更廣泛互聯網增值服務以促進平台及業務增長。

目標集團之廣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00,000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始大規模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發展廣告業務以重點從廣告商機中獲利。

收益成本及毛利率

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00,000元增加約4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00,000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為配合平台增長而加大寬頻容量及伺服器數目，導致伺服器及寬頻成本上升，部分因愈來愈多用戶以獎勵積分兌換虛擬物品(而非實物)導致兌換獎勵積分所涉及商品成本下降而抵銷。

基於上述各項，目標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7%。

營運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00,000元增加約19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400,000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推行策略，透過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用戶而擴大用戶群，帶動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及(ii)為改善「對面」平台及開發新補充產品而增加研發團隊人數。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00,000元增加約86.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00,000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增聘人手以支援各部門及就目標集團擴充業務產生各種其他行政開支，例如差旅開支、傢俬及固定裝置之折舊以及汽車開支。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淨額，故毋須就本期間繳納任何中國所得稅。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源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100,000元、人民幣17,4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元，而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18,100,000元。此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虧損。目標公司董事表示有意為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於毋須大幅削減營運之情況下經營業務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目標集團股東款項(即股東所提供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4,100,000元、人民幣15,200,000元及零。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目標集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4,100,000元、人民幣15,200,000元及零，而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股東款項除資產總值)分別約為437.6%、168.3%及零。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所面對利率風險主要與多出現金(大多持作計息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有關。生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利率風險。目標集團未曾因利率變動而面對重大利率風險，且目標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利率風險。然而，目標集團未來利息收入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未符預期。

外匯風險

OPCO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一般以人民幣計值，其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之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將外幣匯入中國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取得外匯管理部門批文及若干證明文件。國家外匯管理局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下控制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兌換。

庫務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營運，從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目標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其他儲備)。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目標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風險。目標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資本化股東貸款或購回目標公司股份。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並不知悉任何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法律訴訟、調查或申索。目標集團可能偶爾就旗下業務牽涉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目標集團亦可提出法律訴訟以保障本身權利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有58名、68名及69名僱員。目標集團定期評估僱員表現，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績效。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僱員透過中國政府所規定多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享有員工福利待遇，包括退休金、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救濟金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目標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以地方政府指定最高金額為限。

目標集團須根據應計金額向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有責任向該等僱員發放醫療福利及退休金，而目標集團僅對供款金額負責，除所作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法律義務。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屆滿日期各異)租賃中國設施。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辦公室租金及寬頻租金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及人民幣216,000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過往，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伺服器、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隨著業務擴充，目標集團日後或會購買新伺服器及其他設備。目標集團亦可能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業務及物業以補充旗下業務。目標集團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配合預期業務增長，預計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足以應付可見未來之資本開支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制訂具體計劃。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本

法定： 美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	-------------------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53,197,567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4,127,902.68
<u>150,000,000</u> 股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u>6,000,000.00</u>
<u>503,197,567</u>	<u>20,127,902.68</u>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本公司			
周希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221,373,809股股份	62.68%
黃慶年	實益擁有人	1,250,000股股份	0.35%
王敏祥	實益擁有人	130,000股股份	0.04%
相聯法團—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周希儉	實益擁有人	8,000股普通股	80%
張琦	實益擁有人	2,000股普通股	20%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70,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5%；(ii) 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19,896,8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iii) Oceanic Force Limited擁有30,680,9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9%；及(iv) 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華匯控股有限公司、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Oceanic Force Limited及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由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附註2：佔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53,197,567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750,000	48.35%
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896,845	5.63%
Oceanic For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680,964	8.69%
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221,373,809	62.68%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70,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5%；(ii) 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19,896,8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iii) Oceanic Force Limited擁有30,680,9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9%；及(iv) 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Oceanic Force Limited及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由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附註2：佔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53,197,567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載列如下：

- (i) 購股協議；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林麥商品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林麥」)(作為賣方)、深圳市國採立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國採立信」)及吳玥鑒(「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

- 關深圳林麥向深圳國採立信及吳先生出售深圳市國採晟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採晟唐」)之60%股權，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深圳林麥決定不行使其收購國採晟唐40%股權之選擇權；
- (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690,62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配售協議因配售事項之條件未獲達成而已告失效；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道和資本有限公司(「道和資本」)與香港永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裕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香港永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裕資產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4,500,000港元另加永裕資產管理之資產淨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道和資本與永裕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終止備忘錄以終止該協議；
- (v) 道和資本與永裕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永裕資產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4,500,000港元另加永裕資產管理之資產淨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 (vi) 深圳林麥(作為買方)、深圳國採立信及吳先生(統稱為賣方)就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經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修訂及補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對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經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修訂及補充)條款之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vii) 深圳林麥(作為買方)、深圳國採立信及吳先生(統稱為賣方)就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對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條款之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 (viii) 深圳林麥(作為買方)、深圳國採立信及吳先生(統稱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收購國採晟唐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
- (ix)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ew Chain Global Limited、Exalt Spi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Paradise Investments Limited、Neo Vantage Developments Limited(新利發展有限公司)、Bountiful Links Limited(富聯有限公司)及Full Eminent Trading Limited(溢卓貿易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3.21港元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 (iii) 本公司秘書為黃念欽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發出之同意書；及
- (viii)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規定刊發之通函。

以下為三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 張繼峰先生

張繼峰先生(「張繼峰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張繼峰先生現為中恒e影視文化基金基金管理人，專業從事影視投資及影視文化產業小鎮之策劃及運營。彼畢業於上海新聞廣播電視學校—新聞編輯業務專業。

張繼峰先生獲中恒e影視文化基金聘任前曾擔任北京澳金園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彼曾擔任易居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瀋陽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華北分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房屋銷售有限公司(易居中國有限公司前身)副總經理；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商業功能推動委員會策劃顧問；香港美聯物業上海分行高級策劃經理；香港利達行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策劃經理；及上海市內銷商品房首批按揭試點管理方法工作小組成員(上海市房屋交易展覽市場之代表)。

張繼峰先生具備逾20年從事房地產流通及銷售營運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參與上海內銷商品抵押貸款購房(按揭)試點管理辦法起草小組工作，見證著房地產金融業務之起始。彼具備豐富之管理及營運上市服務類房企經驗；亦具備從事影視文化全產業鏈開發運營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與張繼峰先生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該項任命。此外，張繼峰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張繼峰先生之基本年薪為720,000港元。張繼峰先生亦有權參與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與盈利掛鈎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張繼峰先生之薪酬組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主要參照張繼峰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

2. 劉樹人先生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彼過往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劉先生現為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及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分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過往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擔任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兩年。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該項任命。此外，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格、經驗、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3. 張會軍先生

張會軍先生(「張會軍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會軍先生現為中國電影家協會、北京電影家協會及北京影視藝術家協會副主席、中國藝術教育促進會副主任、北京大學中國文化書院導師兼教授、中國電影高新技術研究院院長、中國電影電視技術學會副理事長兼常務理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教育部全國藝術碩士專業學位指導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國家教育部高等學校素質教育工作委員會委員、中國攝影家協會教育委員會高教部部長、北京影視研究基地首席專家、中國商務廣告協會副會長及獲享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張會軍先生亦為北京電影學院博士生導師及教授。彼於一九七八年考入北京電影學院攝影系(78班)，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獲頒文學(電影攝影)學士學位。同年，張會軍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後留校任教。

張會軍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協」)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協第十屆及第十一屆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家公安部特邀監督員。彼亦曾於北京電影學院擔任副校長逾八年及擔任校長逾十四年。

張會軍先生於由教育部、文化部、共青團中央、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北京市政府聯合舉辦之「99全國大學生藝術節」獲頒發「優秀指導教師獎」。彼獲意大利共和國總統授予「意大利仁惠之星勳章(三級勳章)」，對其促進中國與意大利在文化交流和友好合作作出之傑出貢獻予以肯定。作為中國文化產業(國際)論壇組委會「中國文化產業人才培養特殊貢獻大獎」之獲獎者，張會軍先生獲委任為澳門國際電影節終身評委。

作為中國知名電影攝影師、監製、製作人以及中國電影業「第五代」領導人物，張會軍先生曾參與製作超過20部電影，創造輝煌之藝術成就並在本地及海外獲獎無數。此外，張會軍先生以監製、電影攝影師、統籌及製作人身分參與超過300項電視製作，包括電視連續劇及其他類別。他曾撰寫、主編及獨立完成超過20份學術專著。彼亦一直以項目負責人或主要參與者之角色進行國家及省級研究項目，涵蓋科學、教育及技術層面。

本公司與張會軍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張會軍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張會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兩年。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該項任命。此外，張會軍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張會軍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格、經驗、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4.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繼峰先生、劉先生及張會軍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繼峰先生、劉先生及張會軍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執行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ry Sino Limited(「買方」)、Leqian Investment Limited、Mike Cai Investment Limited、曾俊豪先生、SA1 Investments Inc.、Lemei Investment Limited、Letu Investment Limited、Leguang Investment Limited、Lehao Investment Limited 及 Leming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賣方」)以及周聰偉先生、蔡勝祺先生、曾俊豪先生、宋理明先生、賴金春女士、張友明先生、張欣女士、馮祺先生及劉金鋒先生(統稱「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修訂函件修訂及補充)(「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Loovee Holdings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800,500,000港元將以下列各項結付：(i)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減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支付之訂金2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金額為700,5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購股協議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6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及實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或與之關連之事宜，並批准、追認及確認上述董事之一切行動。」
2. 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 2.1 張繼峰先生
- 2.2 劉樹人先生
- 2.3 張會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之安排
 - (i) 倘預料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daoheglob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iii)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在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及張繼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劉樹人先生及張會軍先生。